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屏小字第225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何正偉 陳靖

被告 蕭凱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124元，及自民國114年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446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0,12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原告承保訴外人邱俊諺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汽車）之車體損失險，於保險期間之民國112年7月11日18時30分許，邱俊諺將系爭汽車熄火停置於屏東縣○○市○○路000號處之路旁，適被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屏東縣屏東市永大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理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竟疏未注意及此，被告閃避不及，遂碰撞系爭汽車（下

01 稱系爭事故），致系爭汽車毀損。嗣系爭汽車經送廠估價維
02 修，維修費用為新臺幣（下同）67,624元（零件費用60,000
03 元；工資費用7,624元），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理賠完畢，依
04 保險法第53條規定，原告取得代位權，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
05 項、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53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
06 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67,62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07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8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09 述。

10 三、得心證之理由

11 (一)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於前開時、地騎乘前揭機車，未注意車
12 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致碰撞系爭汽車，造
13 成系爭汽車受損，其已賠付上開費用等情，業據其提出道路
14 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現場照
15 片、系爭汽車行照、汽（機）車險理賠申請書、系爭汽車維
16 修估價單、系爭汽車毀損暨維修照片及系爭汽車維修之結帳
17 清單暨電子發票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1至29頁），並有屏
18 東縣政府警察局屏警交字第1149004121號函暨所附系爭事故
19 相關資料存卷足參（見本院卷第33至65頁），又被告對於原
20 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
21 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22 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第1項前段之規
23 定，應視同自認，則原告主張之事實，堪信為真實。

24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5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6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
27 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
28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汽車行駛時，
29 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
30 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定有明文。
31 末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

01 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
02 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
03 本文定有明文。查依被告之年齡及智識，本應知悉並注意遵
04 守上開交通安全規範，竟未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
05 之安全措施，致其所騎乘之前揭車輛碰撞系爭汽車，並造成
06 系爭汽車受損，堪認被告對系爭事故之發生有過失，而被告
07 之過失行為與系爭汽車受損之結果間，具相當因果關係，被
08 告復未舉證證明其就防止損害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則被告
09 自應對系爭汽車所有人即邱俊諺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10 又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理賠邱俊諺系爭汽車維修費用67,624元
11 之保險金，揆諸前揭規定，原告自得於其賠償金額範圍內代
12 位邱俊諺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

13 (三)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14 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惟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
15 減少之價額者，雖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如修理材料
16 以新品換舊品，即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最高法院77
17 年5月17日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基此，損害賠償
18 目的係填補被害人所受損害，使其回復應有狀態，並不使之
19 另外受利，故被害人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者，自應予以折
20 舊。查原告主張系爭汽車維修費共計67,624元（零件費用6
21 0,000元；工資費用7,624元），其中零件部分之修復，既以
22 新零件更換被損害之舊零件，揆諸上開說明，應將零件折舊
23 部分予以折舊計算，始屬合理。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
24 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
25 用年數為5年，系爭汽車係於107年10月出廠，有前開系爭汽
26 車行照可稽，因無明確出廠日期，則以107年10月15日為計
27 算基準，計算至112年7月11日系爭事故發生時，已使用4年9
28 月。另考量損害賠償係為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應依所得稅
29 法第51條及該法施行細則第48條第1款之規定，採用平均法
30 計算折舊（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
31 產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每期折舊額），較為公允，則零

01 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為12,500元【計算方式：1. 殘價＝
02 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60,000÷(5+1)＝10,000（小數點
03 以下四捨五入，下同）；2. 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1/
04 (耐用年數)×(使用年數)即(60,000－10,000)×1/5×(4
05 +9/12)＝47,500；3. 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
06 折舊額)即60,000－47,500＝12,500】，加計不予折舊之工
07 資費用7,624元，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系爭汽車維修費用
08 應為20,124元（計算式：12,500＋7,624＝20,124），逾此
09 部分之主張，尚屬無據，不應准許。

10 (四)末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11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12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給付無確定期限者，
13 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
14 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
15 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
16 之效力，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第229條第2項
17 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係屬
18 給付無確定期限之金錢債權。又起訴狀繕本已於114年2月18
19 日（見本院卷第73頁）送達被告。基此，原告請求20,124元
20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4年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
21 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2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
23 第53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20,124元，及自114年2月19日起
24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25 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6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
27 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
28 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
29 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供擔
30 保，得免為假執行。

3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本件訴訟費用為

01 裁判費1,500元，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之金額。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5 日

03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廖鈞霖

0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
06 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07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5 日

10 書記官 洪甄廷